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有關與世豐福(海南)訂立合作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特米(香港)與世豐福(海南)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海南利特米(利特米(香港)及世豐福(海南)將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以便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海南利特米計劃將透過於中國海南省成立及經營廠房，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主要面向中國市場。利特米(香港)對海南利特米註冊資本的初始及合共資本出資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 (i) 利特米(香港)；及
- (ii) 世豐福(海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豐福(海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作

將於中國成立海南利特米(利特米(香港)及世豐福(海南)將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以便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合作協議約定，海南利特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將由利特米(香港)及世豐福(海南)分別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首先，利特米(香港)須於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成立海南利特米及海南利特米開立銀行賬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海南利特米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利特米(香港)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業務範疇

海南利特米將透過於中國海南省成立及經營廠房，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主要面向中國市場。

##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海南利特米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將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其他條款

利特米(香港)負責就生產及加工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向海南利特米提供技術支持及供應原材料。

世豐福(海南)負責成立海南利特米及廠房，並就廠房的生產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以及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海南利特米的產品。

合作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有關世豐福(海南)的資料

世豐福(海南)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新英灣區新英大道德馨花園北區2幢2樓6號鋪面。世豐福(海南)為健康生物技術企業，專門從事保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主要從事研發醫用敷料、快銷食品、國內貿易及營業餐系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振傑先生及黃茂璋先生為世豐福(海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世豐福

(海南)的99%及1%股權，且世豐福(海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許振傑先生為世豐福(海南)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於營養諮詢及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探索新商機以實現持續增長及擴張及分散業務風險(尤其是爆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最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一直是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董事會認為，中國市場對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相信，透過與世豐福(海南)的合作藉助世豐福(海南)於中國的廣泛網絡，本集團將能夠於開拓中國市場後受惠於其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需求的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將成為本集團提高市場份額及於中國發展其銷售網絡的墊腳石，有助於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的進一步拓展。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經利特米(香港)與世豐福(海南)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itamix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	指	利特米(香港)與世豐福(海南)就成立海南利特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協議
「海南利特米」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擬命名為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由利特米(香港)及世豐福(海南)分別擁有51%及49%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廠房」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建立及由海南利特米經營之生產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特米(香港)」	指	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世豐福(海南)」	指	世豐福(海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